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7日，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或“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暂无规定。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认购及缴款安排。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外部投资者：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化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亮天使”）和合肥赢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赢初”），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2、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和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30,000 股，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3.50 万元。

4、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上限（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及 金额占比	认购方式	类型
1	永辉化工	1,230,000	5,535,000.00	38.08%	现金	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
2	昆石成长	680,000	3,060,000.00	21.05%	现金	私募基金
3	点亮天使	660,000	2,970,000.00	20.43%	现金	私募基金
4	合肥赢初	660,000	2,970,000.00	20.43%	现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b>3,230,000</b>	<b>14,535,000.00</b>	<b>100.00%</b>	-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3月6日9:00时起（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12日18:00时止（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2018年3月6日（含当日）至2018年3月12日（含当日）期间，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对象于2018年3月12日（含当日）前，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3月12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二) 户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账号：665269847307

(四)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上述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必须严格按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量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汇款人账户应为认购对象自有账户。例如，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账户。

4、汇款用途处应注明“弘景光电股票认购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在2018年3月6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3月12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8年3月12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魏庆阳

(二)联系电话:0760-88587578

(三)传真号码:0760-88586578

(四)邮箱:weiqingyang@hongjing-optech.com

(五)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